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 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362号）。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补充调查和核实，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